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建達
電話：02-82367122
電子信箱：kander@csp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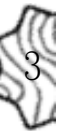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2216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主管機關所報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
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，業經彙整完竣，敬請轉知受訓
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）受訓人員計有1,806人，前揭受訓人員於開訓前，如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時，請各主管機關至遲於各梯次開訓日之兩週前（第1梯次：6月21日、第2梯次：8月18日）敘明無法參訓理由函知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，並由備選人員遞補參訓。
- 二、本項訓練訂於本（112）年7月10日至8月4日、9月4日至同月28日分2梯次辦理，國家文官學院刻正辦理後續編班、調訓等事宜。調訓函預計於各梯次開訓前4週函發各服務機關；再次受訓人員自費受訓繳費通知預計於各梯次開訓前3週函知，受訓相關訊息請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



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 訓練主題 / 「委升薦訓練」
專區參閱，或電洽業務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2-
26531551）。

三、本年度本項訓練之評量項目說明，將於調訓前公布於本會
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/ 培訓最新消
息，如有相關評量問題，請電洽業務承辦人李小姐（電
話：02-82366985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
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
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
員會、最高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
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
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南投縣議
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

副本：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、國家文官學院

2023/05/09
10:56:29
電文
交換章

